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宝塔实业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告知书》，宝塔石化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核心内容

1. 出资人权益调整：宝塔石化等 167 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根据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和债权审查情况，严重资不抵债。为依法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，本次重整安排对重整主体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，使重整主体的权益全部归属于债权人。

2. 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：通过现金及分配信托受益份额的方式实现对债权人的综合清偿。其中职工债权、社保债权、税款债权通过现金方式全额清偿，其余债权人通过现金+分配信

托受益份额的方式清偿。其中，普通债权、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每家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（含 20 万元）的部分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；普通债权、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，通过分配信托计划受益份额进行综合受偿。

## **二、重整计划的生效前提**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，债权人依照已申报的债权分类情况，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。债权人分为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；职工债权、税款债权因权益未受调整不参与表决，不设表决组。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重整计划在各债权人组、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，或各债权人组、出资人组虽未通过但经申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生效。

债权人及出资人表决时间预计 1 个月。截至目前，宝塔石化等 167 家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尚未完成对《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。因此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能否获得债权人组、出资人组表决通过，以及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 **三、对上市公司的潜在影响**

截至目前，宝塔石化持有宝塔实业股票 398,415,924 股，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 34.99%，其中，司法冻结 398,415,924 股，占宝塔石化所持股份的 100%；质押 94,194,342 股，占宝

塔石化所持股份的 23.64%。宝塔石化已放弃持有宝塔实业股票全部表决权（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），不是宝塔实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2021 年至今未参与宝塔实业的实际经营管理。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宝塔实业股票 340,000,000 股，占宝塔实业总股本 29.34%，是宝塔实业控股股东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宝塔实业的实际控制人。

宝塔石化破产重整工作的推进可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宝塔石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、资源占用情形。

宝塔石化及 167 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